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保县林业局的德保县东凌镇院务村2025年乡村振兴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德保县东凌镇院务村2025年乡村振兴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靖西市恒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998.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2.9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靖西市恒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